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5〕61号

## 关于开展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持续推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151号）和我省有关教学成果奖励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就，代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针对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

果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领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高等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具有明确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注重系统培养和多样成才，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高等职业院校办学特点，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提高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推动教学运行与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组织教学质量评价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推进教学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方面的成果。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整合、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进一步的推动和辐射作用的成果。

## **二、奖励等次和数量**

本次在高等职业教育评选表彰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

奖、二等奖三个等级，特等奖数量占总数10%左右、一等奖15%左右、二等奖25%左右，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鼓励申报高等职业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基数：职业本科学校每所学校申报数不超过7项；国“双高”建设单位每所学校申报数不超过5项；省“双高”建设单位每所学校申报数不超过4项（不含培育单位）；其他单位申报数不超过3项。

### **三、成果要求**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要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或全省（市、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具有明确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要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要成效，在全国或全省（市、区）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要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

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

#### 四、申请要求

（一）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原则上应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励的，不予重复申报。

（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量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20%（单位推荐数量不足5项的，可推荐1项）；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一经发现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学校应在申报成果奖项目时注明申报等级并排序，每校申报的特等奖不超过一项，并就申报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各校申报的教学成果的质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中遴选部分成果授奖，对在所申报等级落选的教学成果，参加

下一等级评审。

##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包括主要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其他支撑材料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教学成果如含教材、著作的，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教学成果如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DF 格式）；其他与成果有关的必要支撑材料。

（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实行网上填报。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组织各成果申请人、申请单位，通过安徽省质量工程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将申报书、汇总表、支撑材料等上传系统。

（三）书面报送。2025年10月20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本单位有关材料报送安徽省教育厅。纸质材料包括推荐成果汇总表和推荐的成果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各高校要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的经验，精心培育、总结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积极组

织申报。

为保证成果主要完成人信息正确无误，请学校、申报人仔细核对，保证汇总表、申报书封面与申报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的  
人数、人名信息完全一致。三者信息如不一致，视为形式审查  
不合格，不予受理。

联系人：

张亚群（职成处），联系电话：0551-62826162；

段 红（教科院），联系电话：0551-62614240；

乔 工（省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联系电话：  
18164462576。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邮  
编：230061。

附件：1.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2025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